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少林先生召集。

应出席会议14人，实际出席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资产管理子公司增加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关于终止〈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H股方案(草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资产管理子公司增加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1、同意公司分阶段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加上原提供的人民币5亿元担保承诺，总体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招商资管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前述额度内分阶段

实施或终止该项净资产担保承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终止《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H 股方案（草案）》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H 股方案（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由于本次资产管理计划未获得相关机构或部门批准，经公司审慎研究和综合考虑，同意终止本次资产管理计划。

因公司董事长宫少林先生、董事王岩先生属于本次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可表决人员为 12 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